

株卫_放_〔2025〕_002_号

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决定书

株洲市中心医院：

你单位2025年1月9日向本机关提出的医疗机构
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申请，经审查，
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
七、三十八、三十九、四十、四十一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
准予通过。

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5年1月10日

